# 資訊 執行 落實國土管理

輯一・規劃審視

## 考驗國土計畫功能執行 部會政策尤重

**賀陳旦（前交通部長）**

國土法在盛豐兄、文彥兄接棒下，馬總統卸任前通過，「國土計畫法」是台灣近20年來理想性較高的法令，而國土計畫第3階段不會只有功能分區挑戰，若各部會政策不清，到時只會邊做邊改，涉及大片國土使用的部會，在功能分區階段必須拿出各自的版本，以供都市計畫單位即時參考與檢討。

什麼叫國土管理？不同部門解讀不一，應討論折衷點，與國土公共性有關的判斷、協商，需反應理想性。根據幾位先進國土規劃資訊，在蒐集、管理、數位化上，我國已建置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地圖，做為這次國土計畫的共用底圖。只是各主管機關早期依不同的地圖來源調查製作，地圖座標上仍受限。相對於技術精進程度及資料更新頻率，這些資料有多少被應用到政策上，或取締違規上？更新資料、追蹤大量違規，對需尊正的邊際土地管理又如何處置？應該比對一下，六都都市計畫單位、地政單位或工業單位，各部門有無申請內政部資料做年度預算或執行的依據，有多少是轉交司法單位執行的？比對才知道花預算、蒐集資料、對公共政策、生活品質有無改善、達到成效？或構建使用者付費制度並行推進。

**空間計畫反映行為活動 需滾動修正**

如今國土計畫更大的考驗在部會政策、政策不清就交付地方政府，地方只能邊做邊改。應在蒐集、管理、數位化上，我國已建置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地圖，做為這次國土計畫的共用底圖。只是各主管機關早期依不同的地圖來源調查製作，地圖座標上仍受限。相對於技術精進程度及資料更新頻率，這些資料有多少被應用到政策上，或取締違規上？更新資料、追蹤大量違規、對需尊正的邊際土地管理又如何處置？應該比對一下，六都都市計畫單位、地政單位或工業單位，各部門有無申請內政部資料做年度預算或執行的依據，有多少是轉交司法單位執行的？比對才知道花預算、蒐集資料、對公共政策、生活品質有無改善、達到成效？或構建使用者付費制度並行推進。

**面對國土問題 理想揭示、數據依據**

國土調查應將地質資料與地籍資料結合，許多處於水源保護區或山坡地，政府限制不能蓋房子，但找不到地主，成為行政作業瓶頸。政府加強宣導，民眾瞭解山坡地種橫梯、蔬菜、茶等淺根性植物，對國土保安是威脅。交通單位如動輒開闢道路、破壞地，還談什麼生物多樣性？對於邊際衝突個案，需要機制處理，不期望政府部門僅透過資料傳播、民眾被期待，能讓國土計畫得到適度處理。

在每一項開發的過程中，力求用專業和態度兼顧生態，與防災雙管齊下；災害潛勢區可以揭露資訊到什麼程度，地方災害機率是否分析準確？對災變威脅大的地方提供保險，把保險機制納入災害可能的管理機制，用商業機制鼓勵規範，幫助清通監管。進而無論在時序政府清通、或要求部會提出政策，對話有數據依據，有理想性揭示、處理問題時有出發點。期待用建構的夠與自然和好，秉持道德與責任心，在環境保育和經濟發展中，尊重土地上所有的生命，並以永續的國土環境規劃國土。

## 國土計畫不明 缺容受力計算 政治、利益糾葛多

**李鴻源（前內政部長）**

真真正談國土規劃，涉及能源、漁業、農業、生態、防災等面向，哪個單位有能力做？應是行政院的責任；而非單憑內政部可處理的。**我們缺乏七位國土規劃，沒有通盤計算土地容受力，住宅區、農業區、科學園區適合設在何處？沒有人仔細算過**，當初於內政部服務時，曾試把中央地調所的地質災害圖、水利署的易淹水地圖及水保局的土石流風險地圖，疊疊成「臺灣風險地圖」，並交給地方政府，要求檢討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，希望未來土地規劃能反映災害潛勢，但推行困難，做關地方政治生態、不諱言一半以上的地方議員都與土地利益糾葛、高理想的版本交由地方政府，確實政治難度很高。我曾委託成大都計系、花兩年計算北臺灣土地容受力，完成後我已離開內政部，後面的人沒有再繼續計算其他區域，假如此課題沒完成，沒有土地容受力提示；未來每個地方提出個別國土計畫版本，我認為不過是加強版的區域計畫。

**部會本位主義嚴重 防災保險認知不足**

過去在檢討桃園機場空域興建時，我曾問吳宗憲縣長；桃園還有多少開置工業區？未來航空城和淡海二期將會涉及衝突，北臺灣會多出一個港口，是因缺乏土石方，後續會產生土石方問題。**我說未來淡江大橋興建後，航空城和淡海二期將會產生**